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采购。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）；

（1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（东段）、通秦路等5条道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3 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



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

